



蘇軾利民思想芻議

楊勝寬

樂山師範專科學校



中國古代的民本思想源遠流長。早在《周易》時代，即萌芽「損上益下」(《周易·益》)的思想，揭示出統治者重民必須在利益分配上予以體現，民眾從統治者那裏獲得適當利益，就會高興、擁戴之。故《周易正義》疏解其意說「即居上者能自損益下，則下民歡悅無復疆限」。¹相反，如果統治者根本不顧百姓死活，一味掠奪聚斂財富，老百姓無以聊生，必然走上反抗之路。故《尚書·蔡仲之命》有言：「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為善不同，同歸於治；為惡不同，同歸於亂。」因此，歷代明智的統治者，不得不適當考慮百姓利益，以顯示其「德政」，善於「養民」(《尚書·大禹謨》：「禹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無論重民還是以民為本，取決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利益如何分配。自然，自有階級社會始，統治者總想從被統治者那裏攫取更多的財富供其享樂，但恰恰因為顧及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依存關係(古代常用的比喻是水與舟之間的關係)，不得不選取一個合適的度，以水不覆舟為限。如果超過這個限度，那麼統治者就不是德善之政，而是歹惡之政，天下不治而亂，責任也就不在百姓，而在昏瞞的統治者了。是以孟子不僅公開宣稱「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而且讚賞殷民殺紂，謂並非民弑其君，而是誅一獨夫。

民本思想是儒家學說的精華，它要求統治者要為老百姓辦實事辦好事，既施德政，又施美政，不能欺上瞞下，魚肉黎民；它要求統治者時時清醒認識到其統治地位是建立在被統治者之上的，一旦被統治者不能忍受其統治，其統治地位就會被顛覆。儘管從歷史上看，很少有統治者心甘情願地讓利於民，也並不因為認識到水與舟的關係就真正視老百姓為其衣食父母，歷史上一幕幕地演出過民不堪命、起而推翻統治者的改朝換代悲喜劇，但儒家的民本思想為統治者清醒認識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在一定程度上顧及老百姓的利益與承受能力，並對一代代的文人志士大夫從政理想的形成和實踐，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¹ 《周易正義》，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四，頁41。

蘇軾的利民思想就具有相當的代表性。探討其利民思想的形成過程、基本內容以及從政實踐，不僅對認識和客觀評價蘇軾本人有益，而且對深入認識中國民本思想的內涵、價值、意義與影響，也很有裨益。

安民：蘇軾利民思想的邏輯起點

蘇軾的利民思想，是與他的政治思想、社會理想一併產生、形成，且逐步發展、完善的。出仕之初的蘇軾，慨然有天下之大志，樹立了遠大的政治抱負，具有完美的政治社會理想。這一理想中，利民思想是其重要組成部分。依照蘇軾的觀點，一個國家政權，如果不能施惠於民，讓老百姓安居樂業，就不是一個理想的社會，就不是一個有前途的國家。

基於這一觀念，蘇軾在宋仁宗統治的末期，儘管一般人還沈醉在「太平盛世」的虛幻之中，他就產生了強烈的危機意識，萌動著改革現狀、整肅弊政的念頭。嘉祐五年（1060），尚未正式做官的蘇軾將其平素所作的五十篇策論通過朝臣奏給皇帝，對治理天下提出了一系列主張和具體措施。他在開宗明義的第一篇〈策略〉中就尖銳指出：「天下之患，莫大於不知其然而然。不知其然而然，是拱手而待亂也。國家無大兵革幾百年矣。天下有治平之名而無治平之實，有可憂之勢而無可憂之形，此其有未測者也。方今天下，非有水旱、盜賊、人民流離之禍，而咨嗟怨憤，常若不安其生；非有亂臣割據、四分五裂之憂，而休養生息，常若不足於用；非有權臣專制、擅作威福之弊，而上下不交，君臣不親，非有四夷交侵、邊鄙不寧之災，而中國皇皇，常有外憂：此臣所以大惑也。」² 這裏的「大惑」，其實並非真有所惑，實際上是充滿憂懼。蘇軾認為，當時雖號稱「治平」，百年無事，但實際上已危機四伏，弊病叢生。為此，他在十五篇「策別」中，分別就「課百官」、「安萬民」、「厚貨財」、「訓兵旅」四方面，分析當前存在的弊端，提出了加以整改的具體措施。其中，「安萬民」共六篇，分別提出「敦教化」、「勸親睦」、「均戶口」、「較賦役」、「教戰守」、「去奸民」等問題，並發表了具體的見解。中間「均戶口」、「較賦役」二項，指出由於賦稅不均，造成貧富懸殊，是貧窮老百姓無法安生的重要原因。他要求迅速改變這種狀況。作者的用意至為明顯：如果一個國家少數人佔有過多的利益財富，逼得多數人無法生存，必然產生動亂，將直接威脅到統治階級的統治地位。事實上，當時的情形已到了如此嚴重的程度，卻被視為當然，司空見慣：「今天下之利，莫不盡取，山陵林麓，莫不有禁，關有征，市有租，鹽鐵有權，酒有課，茶有算，則凡衰世苟且之法，莫不盡用矣！」³ 蘇軾以尖銳批評的眼光看待統治者巧取豪奪，不顧百姓利益，以厭惡的口吻來談論官與民爭利，不管人民的死活。這樣的社會還算甚麼治世、盛世呢！

² 孔凡禮（校點）：《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八〈策略一〉，頁226。

³ 同上注，卷八〈策別厚貨財一〉，頁268。

深受儒家傳統思想薰陶的蘇軾，儘管尚未浮沈宦海，也不一定對老百姓有多麼深刻的理解，但他正是從儒家的社會理想和政治觀念中，邏輯地看到了一代政權，其統治地位是建立在被統治者基礎之上的，一旦這一基礎瓦解，那麼，統治者的利益就會隨著其地位的喪失而喪失，那種「窮思竭慮以廣求利之門」的行為，是自取消亡的愚蠢之舉。而當時的宋朝，正在呈現類似的「衰老之候」。因此，他要危言聳聽，喚起警覺。

蘇軾在寫給最高統治者的策論中明言要使老百姓安居樂業，必須適當考慮他們的利益，居安思危地看到老百姓是決定一代政權興衰成敗的根本因素，目的就是警告統治者在制定國家大政方針時，要充分重視老百姓的承受能力，把握好一個「度」。他在元祐六年(1091)借一次夢中聽人討論《左傳》的話題，強調了他的這一觀點：

元祐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五更，夢數人論《左傳》云：「〈祈招〉之詩固善語，然未見所以感切穆王之心。已其車轍馬迹之意者。」有答者曰：「以民力從王事，當如飲酒，適於飢飽之度而已。若過於醉飽，則民不堪命，王不獲沒矣。」覺而念其言，似有理，故錄之。⁴

按蘇軾夢中人所論，見於《左傳·昭公十一年》楚王與右尹子革評價左史倚相的一段對話。子革對楚王問曰：「『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祈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⁵正義云：「穆王之時有祈父，……職掌兵甲，常從王行，祭公諫王游行，設言以戒司馬也。言汝當用此職掌以明我王之德音也。思使我王之德度，用如玉然，用如金然，使之堅而且重，可寶愛也。若用民力，當隨其所能而制其形模，依此形模用民之力，而無有醉飽盈溢之心也。以王之游行必勞損民力，故今依法用之。」⁶批評周穆王游縱過度，勞損民力，造成民不堪命，國家走向衰亡的嚴重結果。蘇軾借夢中所聞來表達他安民利民、愛惜民力的思想，用心良苦。

他甚至用小說的形式，借歷史人物和歷史事件來諷諭現實，告誡統治者。在他所著的《艾子雜說》中有一段〈齊王築城〉的故事：

齊王一日臨朝，顧謂侍臣曰：「吾國介於數強國之間，歲苦支備，今欲調丁壯，築大城，自東海起，連即墨，經大行，接轆轤，下武關，逶迤四千里，與諸國隔絕，使秦不得持吾之右，楚不得竊吾南，韓、魏不得持吾之左右，豈不大利耶？今百姓築城，雖有少勞，而異日不復有征戍侵虞之患，可以永逸矣。聞吾下令，

⁴ 同上注，卷六十六〈記夢中論《左傳》〉，頁2076。

⁵ 《春秋左傳正義》，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卷四十五，頁362。

⁶ 同上注。

孰不欣躍而來耶？」艾子對曰：「今旦大雪，臣趨朝，見路側有民裸露僵踣，望天而歌，臣怪之，問其故，答曰：大雪應候，且喜明年人食賤麥，我即今年凍死矣。」正如今年築城，百姓不知享永逸者當在何人也。⁷

這裏揭示的道理顯而易見：第一，作為統治者，要正確處理國家利益與民眾利益的關係。倘若為了國家利益而全然不顧民眾的利益，是行不通的。第二，要正確處理民眾自身眼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的關係。如果只重長遠而全然不顧眼前，民眾也是無法接受的。這個故事的現實針對性是就推行新法而發的。熙寧變法的目的在於富國強兵，自有其進步性和現實依據。但變法之所以難以推行，就在於政府想方設法取利於民。王安石曾對宋神宗說，或謂開封府民爲避保甲截指斷腕，絕不應因此而停止執行新法，士大夫對新法持反對態度的尚大有人在，何況一些「蠢愚」的下民呢！⁸這表明任何政策法令都要考慮老百姓的承受能力，要有一個合適的「度」，要兼顧老百姓的利益。只有民眾普遍覺得於己有利，獲得了實惠，才能擁護國家的政策法令，激發其勞動積極性，爲整個社會創造和增加財富，這樣，就能民富國強，戰無不勝。假若只把民間財富聚斂到國庫中來，國庫豐了，百姓窮了，勢必引起民眾不滿，甚至铤而走險。國家擁有再多的財富有甚麼用呢？蘇軾正是從這一利害關係來闡明官與民的利益分配問題，主張安民必先利民，利民必須體現實惠；他看到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矛盾體現在利益分配上，統治者無度地佔有和揮霍財富，必然造成民不聊生，官逼民反。今天看來，這一見解是深刻的。

便民：蘇軾利民思想的具體體現

宋神宗熙寧二年（1069），任命王安石爲參知政事，開始變法，此即著名的「熙寧變法」。蘇軾從一開始，就因在變法的方案上與王安石意見相左，而成爲新法反對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大略而言，在變法的根本點上，王安石主張任法，蘇軾主張任人；在變法的方式上，王安石主張驟變，蘇軾主張漸變；在變法的目標指向，王安石要富國強兵，蘇軾要利民除冗；在理財思路上，王安石主張開源，蘇軾主張節流。出現上述改革的分歧，既與二人的身分地位有關，也與兩人的思想、性情、器識有關。

蘇軾在熙寧變法的進程中，一直是以批評者的面孔出現的。他對創置三司條例司、手實法、僱役法、專賣法等都提出了批評，批評的基本點，即是不滿新法求利太多，給老百姓帶來諸多不便。他還對某些朝廷的做法進行諫諍，即使涉及到皇帝本人也不避讓。其後遭排擠到地方任職，他盡量根據基層的實際情況，把新法的一些弊端用奏疏、詩文等形式反映出來，希望引起高層當權者的注意，及時調整政策；有時甚至採取拖

⁷ 《蘇軾文集》卷七〈蘇軾佚文匯編〉，頁2597。

⁸ 參見《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傳〉，頁10546。

延、抗拒等手段，使某些擾民措施減輕對老百姓的損害，即使是冒著可能被降罪和革職的危險也在所不惜。姑且不論蘇軾的意見是否都正確，他的方式是否妥當，但他這樣說和做的出發點，在於為一般百姓著想，為了方便民眾而不顧一己的得失榮辱，這種風格和膽識是難能可貴的。《宋史·蘇軾傳》云：「時〔王〕安石創行新法，……新政日下，軾於其間，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安。」今天看來，蘇軾不僅在熙寧年間力所能及地因法以便民，其後一生中包括兩次大的遭貶時期，莫不多方為民眾著想，為當地百姓辦實事，深受愛戴。所以，他每調離一地，都會出現當地百姓自發歡送、依依惜別的感人場面。在徐州如此，在黃州、儋州也是如此。杭州百姓聽說他因「烏臺詩案」被逮入御史臺監獄，自願為他做一個月消災法會，祈願他能轉危為安。

熙寧四年（1071）正月，身為開封府推官的蘇軾，聞知宮中減價收購四千餘盞浙燈，即上書神宗，反對這樣做。他在奏疏中寫道：「臣伏見中使傳宣下府司買浙燈四千餘盞，有司具實直以聞，陛下又令減價收買，……臣始聞之，驚愕不信，咨嗟累日。何者？……此不過以奉二宮之歡，而極天下之養耳。〔百姓〕皆謂陛下以耳目不急之玩，而奪其口體必用之資。賣燈之民，例非豪戶，舉債出息，畜之彌年。衣食之計，望此旬日。陛下為民父母，唯可添價購買，豈可減價賤酬。凡陛下所以減價者，非欲與小民爭此毫末，豈以其無用而厚費也？為知其無用，何必更索，惡其厚費，則如勿買。」⁹ 蘇軾的兩點意見很明確：第一，不能壓價購買浙燈，因為賣燈之民賴此為生；即使身為皇帝也不行。第二，浙燈不過供宮廷觀賞，不必花此費。「方今百冗未除，物力凋弊，……內帑所儲，孰非民力？與其平時耗於不急之用，曷若留貯以待絕乏之供」。¹⁰ 蘇軾所關注的，是燈民的利益，是宮廷開支是否恰當，是國家的長遠之計。「及奏上，即詔罷之」。¹¹

「手實法」是熙寧年間依據呂惠卿兄弟的建議頒行天下的。據《宋史·呂惠卿傳》載，「又用弟和卿計，制五等丁產簿，使民自供手實，尺椽寸土，檢括無遺，至鷄豚亦遍抄之。隱匿許告，而以貲三之一充賞，民不勝其困」。不僅如此，新法派人物蒲宗孟又建議不要區分天下災傷凶歉，一律按正常年份申報家貲，民病益甚。¹² 幾乎到了不擇手段搜刮民財的地步。蘇軾在任密州知州時，拒絕執行此法。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銘〉云：「〔軾〕自杭徙知密州，時方行手實之法。使民自疏財產以定戶等，又使人告其不實。司農司又下諸路，不時施行，以違制諭。公謂提舉常平官曰：『違制之坐，若自朝廷，誰敢不從？今出於司農，是擅造律也。若何？』使者驚曰：『公姑徐之。』未

⁹ 《蘇軾文集》卷二十五〈諫買浙燈狀〉，頁727。

¹⁰ 同上注，頁728。

¹¹ 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總案》，清嘉慶武陵韻山堂本（成都：巴蜀書社影印，1985年），卷六，頁9。

¹² 參見《宋史》卷三百二十八〈蒲宗孟傳〉，頁10571。

幾，朝廷亦知手實之害，罷之。」¹³ 蘇軾爲了一方百姓的切身利益，敢於冒著「違制」的危險，拒斥不合理的政策法令，這是典型的一例。從保存的資料看，當時還少有人如此行事的。

蘇軾後來在徐州防洪，修築防洪堤，受到朝廷嘉獎；在黃州勸止溺殺女嬰，民風爲之一變；元祐期間在朝廷擔當重任，又與司馬光及其追隨者在廢除王安石新法問題上發生爭論，反對司馬光不問青紅皂白，一切廢止新法的偏激態度，也是從老百姓已逐漸接受了某些於民有利的政策法令角度著想的。他因此受到「唯溫是隨」¹⁴ 者的圍攻排擠，不止一次想羅織其罪。

他先是被出爲杭州知州。在杭期間，作爲地方長官，具備了爲百姓辦實事的有利條件，他在杭州做了幾件大事。如開浚茅山、鹽橋二河，疏浚西湖並修築蘇堤，賑濟兩浙遭遇水災的災民，規劃完善吳中水利設施等。在不足兩年的時間裏，政績顯著。其中一件最能體現蘇軾利民思想的要算他爲兩浙災傷連續向朝廷上奏疏狀，爲天災所困的老百姓解決實際困難。自元祐五年（1090）八月至十一月的兩個多月間，蘇軾先後上奏了〈申明戶部符節略賑濟狀〉、〈相度準備賑濟第一狀〉、〈第二狀〉、〈第三狀〉、〈第四狀〉等，提出寬減轉運司本州上供斛額一半，減價出糶常平倉米，在豐收的各州縣置場和糴以平抑兩浙米價、出糶義倉米以救災等措施，力爭把災害死傷減到最低程度。據蘇軾在〈乞將上供封樁斛斗應副浙西諸郡接續糶米札子〉中所作比較，熙寧中杭州因天災死者五十餘萬，還不包括兩浙其他州郡；而元祐五年的這次大水災，由於及時採取了賑濟措施，兩浙「米價不躊，卒免流殍」，¹⁵ 沒有餓死人。

更爲難得的是，儘管元祐六年（1091）三月蘇軾已調回朝廷，不再任杭州地方官，但他依然關心兩浙的救災事宜和水利建設。先後上奏了〈再乞發運司應副浙西米狀〉、〈乞賜度牒糶斛斗準備賑濟淮浙流民狀〉、〈進單鍔吳中水利狀〉、〈錄進單鍔吳中水利書〉等，積極呼籲繼續做好兩浙災民救濟工作，並改變吳中水利設施，從根本上杜絕水患。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就在蘇軾連篇累牘爲兩浙災民呼籲請命之際，朝廷內外的政敵卻公開攻擊他刻扣和拖欠上供斛額，目的是爲了投民所好，任意誇大受災損失，有欺瞞朝廷的嫌疑！¹⁶ 竟有便民利民有罪的怪事見諸史冊。後來蘇軾在揚州知州任上將

¹³ 蘇軾：《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後集》卷二十二，頁1413。

¹⁴ 《蘇軾文集》卷五十五〈與楊元素尺牘十七首〉其十七，頁1655。

¹⁵ 見同上注，卷三十三，頁932。

¹⁶ 蘇軾〈乞補外回避賈易札子〉云：「臣在杭州及替還中路並到闕以來，累次奏論，詞意懇切。……而易扇搖臺官安鼎、楊畏，並入文字，以謂回邪之人，眩惑朝廷，乞加考驗，治其尤著。」〈辨賈易彈奏待罪札子〉云：「臣以此數次奏論，雖蒙聖恩極力拯救，猶恐去熟日遠，物力不足，未免必致流殍。若更行下賈易等所言，則官吏畏懼臺官，更不敢以實言災傷，致朝廷不復盡力救濟，則億萬生齒，便有溝壑之憂。」（《蘇軾文集》，卷三十三，頁934，936）

「吏緣爲奸，民極病之」¹⁷ 的「萬花會」罷停，其理由是「花會乃揚州大害，已罷之矣。雖殺風景，免造業也」。¹⁸ 凡是於民不便、坑害百姓的，他都要加以制止勸阻，不管上自皇帝、下自臺官怎麼說怎麼想。

從宋哲宗紹聖至宋徽宗建中靖國初(1094-1101)的七八年間，蘇軾老境投荒，先後被貶英州、惠州、儋州，愈貶愈荒遠，愈遠愈生活困難，且政敵直欲置之死地而後快，其生活境遇之艱難可想而知。在這種情況下，蘇軾並未因個人的困迫而怨天尤人、自暴自棄，而是更加熱情地投身到便民利民的事業中去。他在惠州推廣秧馬技術，源於他對農民插秧極其辛苦的體恤：「嗟我婦子行水泥，朝分一壠暮千畦。腰如箜篌首啄鷄，筋煩骨殆聲酸嘶。」(〈秧馬歌〉)又發起修建西新、東新二橋，感於無橋造成「公私困留稽」的諸多不便。橋成之後，「父老有不識，喜笑爭攀躋」(〈兩橋詩·東新橋〉)，給往來百姓帶來極大的方便，深受當地民眾歡迎。見廣州城飲鹹苦水，春夏多染疾疫，便與道士鄧守安商討用竹筒從蒲潤山滴水巖引水，送入廣州城內，請求地方官幫助實施。¹⁹ 見惠州米賤傷農，官府役錢只收現款，不能以穀米折抵，蘇軾又向廣州提刑內兄程之才建言，允許部分役錢可用穀米折抵，以方便百姓。²⁰ 在儋州他見當地物資匱乏，生活落後，認識到是文化不發達、黎民沒有文化知識所致，於是就致力於傳播中原文化，發展當地的文化教育事業，勸止當地殺牛、以巫爲醫等陋俗，鼓勵發展農業生產，並自備草藥，爲當地百姓治病。經過幾年的努力，海南的文教事業有了明顯發展。王國憲《重修儋懸志·敍》云：「北宋蘇文忠公來瓊，居儋四年，以詩書禮樂之教轉化其風俗，變化其人心。」《瓊臺記事錄》認爲，「瓊州人文之盛，實自公啟之」。

蘇軾一生的便民利民之舉是難以枚舉的。早年爲鳳翔簽判，見終南山砍伐的木材自渭入河，經砥柱之險，多家破人亡的悲劇發生，遂訪問利害，以時進止，大減其害。直到他晚年在海南爲文化開化不遺餘力，其間有利涉一方百姓的，有利涉某些行業的，也有某些特殊的個人。不管是誰，只要是於民有利，他都身體力行，有時是說服官吏，甚至包括皇帝本人。爲了方便百姓，他不惜冒政治風險和遭人攻擊。士大夫有如此思想和見識，有如此的人格和精神境界，無疑是可貴的。

愛民：蘇軾利民思想的情感基礎

蘇軾一生，無論是在朝還是在地方，無論是得志還是失意，始終沒有忘記爲民請命，利澤施於百姓，這與他愛護百姓，樂於與民眾親近密不可分。蘇軾在任湖州知州時，作過

¹⁷ 王文誥(注)、孔凡禮(校點)：《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三十五〈次韻林子中春日新堤書事見寄〉詩注，頁1872。

¹⁸ 同上注。

¹⁹ 詳《蘇軾文集》卷五十六〈與王敏仲尺牘十八首〉其十一，頁1692-93。

²⁰ 詳《蘇軾文集》卷五十四〈與程正輔尺牘七十一首〉其四十七首，頁1608-9。

一篇〈謝晴祝文〉，其中有兩句很樸實的話，叫做「政雖無術，心則在民」。²¹ 為政無術是謙詞，其心在民是實情。他心裏裝著老百姓，願與百姓共歡共戚。他曾在〈既醉備五福論〉中認為，那些得民心的「君子」，別無他術，最大的訣竅是「視民如視其身，待其至愚者如其至賢者」，對待百姓的態度是「至誠」的，並且始終不懈地這樣做，最終就會贏得民眾的信任。²² 一個官吏，如果能夠愛護百姓如愛惜自己的身體一樣，對待愚鈍的百姓如同對待賢人那樣，那麼民眾為何還不信任他、愛戴他呢？蘇軾在這裏涉及到一個封建社會等級制度難以逾越的鴻溝，即作為父母官，要把其子民當人看，在人格上尊重他們，只有彼此在人格上處於平等地位，這種愛才是真誠的發自內心的。他曾在一首詩中對這一思想作了這樣的形像表達：「青衫半作霜葉枯，遇民如兒吏如奴。吏民莫作長官看，我是識字耕田夫。」²³ 這幾句借「戲」贊王慶源道出了蘇軾對「遇吏如家人」的平等觀念、親情觀念的讚譽和推崇，他自己無愧此評。

在這種平等觀念的意義上，與民相處必然就應推誠相見，不能鄙之欺之。他說：「夫三代之君，惟其不忍鄙其民而欺之，故天下有故，而其議及於百姓，以觀其意之所向；及其不可聽也，則又反復而諭之，以窮究其說，而服其不然之習，是以民親而愛之。」²⁴ 儘管推言「三代之君」，實際上蘇軾更希望當代的君王有這樣的王者風範，尊重老百姓的意見，當民眾對某些政策法令不理解時，不能採用壓服和欺瞞的辦法，而應該努力做好解釋和說服工作，讓其充分表達心願，真正口服心服。老百姓對這樣的君王，自會愛戴有加。這就正如孟子說的：「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²⁵ 君王應該如此，為民父母官也應該如此，才能獲得民眾的「親」「愛」。

愛民的另一層重要含義，就是要同情民生疾苦，了解百姓的生活，關心百姓痛癢，敢於為百姓分憂、說話。蘇軾在惠州作〈荔支嘆〉，其中有幾句情深意切的話，至今讀之仍令人感佩：「我願天公憐赤子，莫生尤物為瘡痏。雨順風調百穀登，民不飢寒為上瑞。」清人紀昀評此詩：「貌不襲杜而神似之。」大概是認為此詩的通神之處，在於有杜詩「窮年憂黎元，嘆息腸內熱」的深刻與執著。蘇軾衷心希望老百姓五穀豐登，免於飢寒，這就是國家的最大福瑞了。林語堂甚至說：「沒有人比蘇東坡更充分表達民間的疾苦。」²⁶ 這話當然說過了頭。但蘇軾無疑可算得上古代最關心老百姓疾苦的詩人之

²¹ 《蘇軾文集》卷六十二〈謝晴祝文〉，頁1922。

²² 見同上注，卷二〈既醉備五福論〉，頁51。

²³ 《蘇軾詩集》卷三十〈慶源宣義王丈，以累舉得官，為洪雅主簿，雅州戶掾。遇吏民如家人，人安樂之，既謝事，居眉之青神瑞草橋，放懷自得，有書來求紅帶，既以遺之，且作詩為戲，請黃魯直、秦少游各為賦一首，為老人光華〉，頁1581。

²⁴ 《蘇軾文集》卷二〈書論〉，頁55。

²⁵ 《孟子》，朱熹《四書集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梁惠王下〉，頁217。

²⁶ 林語堂（著）、宋碧雲（譯），《蘇東坡傳》（海口：海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十二章〈抗議詩〉，頁121。

一。較之杜甫，他因為有較長時間作各州地方官，更有機會和條件為老百姓做更多的實事、好事。既想得到，又做得到，這是比杜甫更幸運的地方。蘇軾充分利用了其主政一方的機會，從解決生產問題到改善生活條件，從創辦醫院到勸化民風民俗，無不運籌帷幄，巨細不捐。他用實際行動體現了愛民之心，民眾也以同樣的愛戴和親切回報他，正如他自己所說的那樣。甚至這種愛戴與親切歷千百年而猶存，²⁷ 何其不易。

蘇軾愛民，不分地域，不分貴賤，他都能與民打成一片，甚至具有很深的感情。他對家鄉很有好感，無論是家鄉的百姓、官吏，還是家鄉的風俗習慣，都有親切感。這或許是一般文人都具有的情懷。而他後來宦迹天下，北到定武，南至天涯，東至杭州，西至鳳翔，每到一處，他都與當地百姓交朋友，尊重當地的風情民俗，生活起來一點沒有隔膜之感。他對杭州感情深篤，杭州的山水風景名利高僧似與他有不解之緣，以致他希望死了以後，還能安息在西湖邊上，與杭州人民為伴。他在黃州，與農夫樵父、酒館老板廣交朋友，不時與他們談種莊稼、談生活，有時甚至談神說鬼，幾乎到了無話不說的地步。在嶺南，他與黎民交往密切，甚至與春夢婆談人生，領悟人生得失的道理。他把杭州、黃州、儋州視為自己的第二、第三、第四故鄉，在詩詞文中多次表示對這些地方的讚美、依戀之情。特別是在他政治上失意，精神十分痛苦的時候，他在上述這些地方的普通民眾中感受到了人際間的真情實意，那些農夫、僧人、店主對他十分尊敬熱情，使他在對比官場的人情冷暖之後更感到這中間的感情之可貴。因此，他的人生挫折使他有機會接觸、了解下層民眾。感受到他們的可愛之處，使他的愛民情懷更加深厚、豐富起來。

綜上所述，蘇軾的愛民之情體現在以下四個方面：第一，愛護百姓要像愛護自己的身體一樣；第二，對老百姓的疾苦要有切膚之痛；第三，平等地把老百姓當人看，以誠相待，不能鄙視和欺瞞；第四，要盡其所能為老百姓辦事，用實際行動來印證對老百姓的關愛。蘇軾正是有了如此愛民之心，故能時時想到百姓的利益，並總有愛民利民的實際行動。

富民：蘇軾利民思想的必然結論

邏輯地看，蘇軾把天下百姓的安居樂業視為鞏固統治者地位的根本。要使百姓安其居，那就要求統治者在處理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利益關係時，不能過「度」，讓老百姓得到適當的利益，但這僅僅解決了老百姓的起碼生存需求，還說不上樂其業，要使老百姓樂其業，就需要讓他們富裕起來。不為生計而憂愁，日子過起來舒心，統治者才能對其實施

²⁷ 林語堂《蘇東坡傳·序》：「一提到蘇東坡，中國人總是親切而溫暖地會心一笑。」「親切」、「溫暖」、「會心」，這中間包含著歷代人民對蘇軾何等深厚的愛戴與景仰。

教化，使之懂得禮義廉恥，如《管子》所言，「倉廩實而後知禮義」；也即孔子教冉有為政三部曲：「庶之」、「富之」、「教之」。²⁸

循著這一思路，蘇軾強調指出，天下財富是一個恆量，不在民則在官。因此，要富民，政府必須讓利。據蘇軾〈司馬溫公行狀〉載，因河朔災傷，國用不足，王安石認為，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在於「未得善理財者」。而司馬光云：「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歛以盡民財。」王安石不同意，認為「善理財者，〔民〕不加賦而上用足」。司馬光反駁說：「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百貨財物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澇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²⁹ 蘇軾是贊同司馬光的觀點的，他們反對王安石變法的最重要之點，就是不滿意變法者為了國富用足，廣求民利，認為這不是民富國強的正確出路。蘇軾在〈策別·安萬民一〉中闡述了這一觀點：

古之設官者，求以裕民；今之設官者，求以勝民。賦歛有常限，而以先期爲賢；出納有常數，而以羨息爲能。天地之間，苟可以取用者，莫不有禁。求利太廣，而用法太密，故民日趨於貧。臣愚以爲難行之言，當有所必行；而可取之利，當有所不取。以教民信，而示之義。若曰「國用不足而未可行」，則臣恐其失之於多得也。

他舉周代為例：「周之盛時，其所以賦取於民者，莫不有法，故民不告勞，而上不闕用。及其衰也，諸侯恣行，其所以賦取於民者，唯其所欲，而刑罰隨之，故其民至於窮而無告。」³⁰ 民無以聊生，必然走向反抗，導致了一代王朝的滅亡。蘇軾借古諷今，用意甚明。他尖銳指出：「夫興利聚財者，人臣之利也，非社稷之福。省費以養財者，社稷之福也，非人臣之利。何以言之？民者國之本，而刑者民之賊。興利以聚財，必先煩刑以賊民，國本搖矣；而言利之臣，先受其賞。……故凡人臣欲興利而不欲省費者，皆爲身謀，非爲社稷計也。人主不察，乃以社稷之深憂，而徇人臣之私計，豈不過甚矣哉！」³¹ 當然，歷史上不乏好大喜功的人主，未嘗不明白民爲邦本的道理，但爲了遂其一己之私，仍然橫征暴歛，並不都是人臣爲了邀功取寵而說動君主的。

蘇軾認爲，國家要減輕賦稅，少搜括民脂民財，老百姓才能有好日子過。人君只要少揮霍，國家節省開支費用，就會少花錢財多辦事。「昔周之興，文王、武王之國不過百里。當其受命，四方之君長交至其廷；軍旅四出，以征伐不義之諸侯，而未嘗患無財。方此之時，關市不征，山澤不禁，取於民者不過十一，而財有餘。及其衰也，內食八千之租，外取千八百國之貢，而不足於用。由此觀之，夫財豈有多少哉！」³² 比照

²⁸ 《論語》，朱熹《四書集注》本，《子路篇》，頁143。

²⁹ 《蘇軾文集》，卷十六，頁484。

³⁰ 同上注，卷六〈問魯作丘甲〉，頁187。

³¹ 同上注，卷四〈上初即位論治道二首〉，頁135。

³² 同上注，卷八〈策別厚貨財一〉，頁268。

當時的情況，冗官、冗兵、冗費以及君臣貴戚的開支巨大，浪費驚人。單是一年用於宮室城池的修建及南蠻、西夏交戰的花費，就達數千萬緡，³³ 這就難怪國用不足了。蘇軾強烈主張節省費用，減少開支，以減輕老百姓的賦稅負擔，這是富民的重要途徑。他說，君王的仁政就體現在如下六件事上：「視臣如手足，視民如赤子，戢兵，省刑，時使，薄歛。」只要真正兌現了這六件事，想來百姓的日子也會過得不錯了。

特別是「戢兵」、「時使」、「薄歛」諸項，互生影響，關乎百姓貧富者甚巨。所謂「戢兵」，並不是不要國防，不要軍備，按照蘇軾在〈策別・訓兵旅〉三篇中所述，首先是要慎用兵。因為戰事一起，勝負難卜，花費巨大，容易損傷國力民力，特別是不打無準備之仗，那會勞民傷財。是以古人言不兵者乃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其次是要精兵強將，實行定期服役制度，三十歲的男丁可以應募入役，十年後復而爲農。軍隊要壓縮數量，提高質量，他對當時兵多費冗，又缺乏戰鬥力，給老百姓帶來嚴重負擔提出尖銳批評，甚至說「費莫大於養兵」。再次是不要太倚重禁兵，同時也要重視地方軍，因為禁兵太多，聚於京畿，其食用依賴於四方征運，造成費用昂貴，這自然又會轉嫁到老百姓頭上。因此，「戢兵」的目的，在於省費，少從百姓那裏征收賦稅，讓其安居生產，才能富裕起來。

至於「時使」，即「使民以時」，³⁴ 包括要按照農業生產的規律、時令來組織生產，農忙季節不能擾民，生產上更不能「瞎指揮」，長官意志；力役、兵役的安排不能過重、過頻，不講時令，栽種上耽誤一季，就會影響農民一年的收成，一年的生計。顯然，「時使」是要求政府減輕百姓徭役，充分考慮其承受能力，而且政府官員要懂得農業生產，按照生產規律行事，讓農民把主要精力用於發展生產、增加財富上，這是富民的前提條件之一。

蘇軾已經認識到，富民的主要途徑，一方面是輕賦薄歛，官少取於民，才能讓老百姓逐漸富裕；另一方面，是發展生產，增加財富，收成的總量增加了，百姓的留存部分才會多起來，這是致富的根本。但勿庸諱言，對前者蘇軾論述頗多，且終生一以貫之；對後者卻創見不多，尙未在理論上充分展開，更多地是身體力行去做，不像王安石有一套較爲全面的主張和辦法。這不能不算是蘇軾利民思想的一大缺陷。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蘇軾利民思想是貫穿在一生的理想追求和仕途實踐之中的。從早年思考改革弊政、憧憬理想政治，到後來的爲政四方，歷盡人生坎坷，在他的情感上、工作實踐中，充分體現了利民這一重要思想。當時及後世的人民，對他由衷地尊敬、愛戴，與此分不開。今天討論蘇軾的利民思想，不乏借鑑的現實意義。

³³ 同上注，卷四〈上初即位論治道二首〉，頁135。

³⁴ 《論語・學而》，頁49。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On Su Shi's Thought of Benefiting the People

(A Summary)

Yang Shengkuan

Su Shi's thought of benefiting the people was an integral part of his political and social ideal, and was developed gradually in the course of actual application. In his early years, Su Shi held that to benefit the people, the ruler should reassure the public first, and should duly handle the conflicting interes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the masses. Later on, as a local official, Su Shi did his best to facilitate the people despite the pressure of Wang Anshi's political reform, and soothed the inhabitants under his administration with due care. His performance fully attested to his thought of benefiting the people. In several of his works, Su Shi showed solicitude and sympathy for the lower social strata and expressed his affection for the people. These works formed the basis of Su Shi's thought of benefiting the people. It is evident that the core of his thought was to make the people prosperous. He thus emphasized tax reduction by the government on the one hand, and developing production on the other, but his scheme of benefiting the people lacked a theoretical premis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